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95377220253001

采购单位（甲方）： 通化市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通化市日盛就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更夫保洁食堂,服务物业面积:2650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更夫保洁食堂,服务物业面积:2650	1	月	55234.00	55234.00
合同总价（元）		55234.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鉴于乙方具有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劳务派遣单位备案登记证》并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甲方和乙方建立规范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劳务工作关系。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地点：通化市幼儿园

服务岗位: 校警、保育员、炊事员、更夫等

协议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条: 甲方为劳务人员安排工作岗位, 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公休和工作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派遣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通化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条: 劳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流程,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增派的临时性工作, 如因此产生加班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加班费用。

第三条: 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接受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四条: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劳务服务费, 向乙方支付每人150元/月的管理费, 以当月实际发生劳务费总额为基数结算。

第五条: 甲方可根据劳务人员工作情况自行决定劳务人员的奖金福利并支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用。劳务人员的薪酬由甲方拨付给乙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

第六条: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 乙方应及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向甲方提供劳务结算发票, 甲方应在每月约定的时间将劳务费拨付给乙方, (若不能按时拨付, 应提前告知乙方)。

第七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发生的因工伤、亡事故, 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 由乙方负责处理具体事宜。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定, 乙方应按政策支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相关费用, 超出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赔偿的一切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未果, 均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动协议,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 2、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 甲方工作条件恶劣, 严重危害劳务人员身体健康;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协议期内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负责, 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第十条: 协议履行期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协议法律效力, 协议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 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 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协商处理(或增加补充协议或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期满前30日, 由甲、乙双方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续签。

此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市二道江支行

账号:

账号: 076310010400050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